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6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10,000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23.50元/股（含本数）价格回购股份。按23.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2.77-425.53万股。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6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6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目标金额的4.82%-9.64%。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专利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下称“交易对方”）购买《一种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的含硼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加成型硅橡胶用硼酸酯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聚硅氮烷的制备装置与方法》《一种耐高温的有机硅材料的室温固化剂、制备方法和应用》4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功能性硅烷细分领域中公司业务尚不涉及的部分，在产业化、客户认可、市场竞争、技术替代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风险、项目盈利风险、交易中止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一种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的含硼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加成型硅橡胶用硼酸酯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聚硅氮烷的制备装置与方法》《一种耐高温的有机硅材料的室温固化剂、制备方法和应用》4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本次购买专利权是公司坚持创新导向，通过产研合作利用外部智能加速发展的一次全新尝试，为公司未来持续深入开展高精尖技术院企合作树立了良好的典范。通过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吸收和产业化，将提升公司制备部分高端功能性硅烷产品的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展下游细分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也将开阔公司研发工作思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238A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化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化学及相关学科研究 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 相关咨询与样品测试服务《化学通报》、《高分子学报》、《高分子通报》和《高分子科学》（英文版）出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1228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有效期：自2021年09月27日至2026年09月27日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至
一种用于加成型硅橡胶的含硼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25194.1	发明专利	2016/8/17	2034/12/2
一种加成型硅橡胶用硼酸酯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748954.0	发明专利	2016/10/12	2034/12/8
一种聚硅氮烷的制备装置与方法	ZL201810296693.1	发明专利	2020/6/16	2038/4/2
一种耐高温的有机硅材料的室温固化剂、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333092.X	发明专利	2020/7/14	2038/11/8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资产交付安排

合同生效后，交易对方根据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分批办理标的专利权的转让登记。

（二）价款支付安排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价款结合合同生效、专利权转让登记、试生产应用和项目验收情况分四期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研合作将使公司掌握含硼助剂、耐高温助剂等高端领域功能性硅烷的的技术，扩展了研发方向，并形成相应的生产能力。本次公司取得的高端功能性硅烷技术系行业前沿技术，主要在一些恶劣环境的工业领域小规模应用，当前市场需求较为有限。预计该技术不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可以扩展公司产品链，增强公司产品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渗透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功能性硅烷细分领域中公司业务尚不涉及的部分，在产业化、客户认可、市场竞争、技术替代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风险、项目盈利风险、交易中止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0.92万元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5笔、金额合计8.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笔、金额合计1000万元；尚未到期14笔，金额合计8.2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尚未到期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	-	尚未到期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	-	尚未到期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	-	尚未到期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	-	尚未到期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尚未到期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尚未到期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83,000	1,000	0.92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10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8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83,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3,902.26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春雪养殖日常采购豆粕业务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向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3,902.26元。

（二）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除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354.17	32,853.30
总负债	19,889.84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1.60	
流动负债总额	19,889.84	16,954.66
净资产	16,464.33	15,305.1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33.96	155,302.36
净利润	4,659.18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驰粮油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物资采购产生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26,500万元，公司已批准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26,5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5%、23.05%。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3,902.26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购买的最高价为52.68元/股、最低价为35.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810.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5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0%，购买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35.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449,72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购买的最高价为52.68元/股、最低价为35.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810.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5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0%，购买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35.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449,72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94,326,914股的比例为0.2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5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09,52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94,326,914股的比例为0.2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5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09,52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翁怡诺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月金额（万元）	预计2024年2-4月金额（万元）
关联方采购	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0.98	4,000.00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贸易南路254号209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化妆品，无纺织品，针纺织品，宠物饲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箱包，箱包配件，美容美发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玩具，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花卉，包装材料，钟表及配件，照相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目的是合作各方以资本为纽带共享供应链资源，通过开展联合采购、自有品牌开发，进一步优化商品结构，降低商品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打造更强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合作各方利润提升和持续发展。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利用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联采渠道，对于公司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增加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5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成交最低价为8.78元/股，成交最高价为9.8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969.61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8.13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723,289.72元。截至2024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0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8.13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23,289.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购买的最高价为12.80元/股、最低价为9.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551,297.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购买的最高价为12.80元/股、最低价为9.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551,297.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购买的最高价为12.80元/股、最低价为9.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551,297.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购买的最高价为12.80元/股、最低价为9.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551,297.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和副总经理刘辅弱先生拟于2024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各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0%，增持金额为30.72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和副总经理刘辅弱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秀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8%；刘辅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